##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

## （试行）》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做好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工作，现对《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解释如下：

一、人才购房补贴的补贴范围是什么？

全职在以下单位工作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人才购房补贴：

（一）柳州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广西科技大学、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柳钢集团、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鱼峰集团，以及上述单位在柳登记注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属子公司。

二、人才购房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人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2022年4月28日（含）以后首次全职引进到补贴范围内的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保的人才，在柳新购置首套家庭住房的。

（二）根据《若干措施》认定为我市G类及以上人才。

三、申请购房补贴一定要申请人在柳购置住房吗，亲属购置的家庭住房，可否用来申请购房补贴？

用来申请购房补贴的房产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柳购置的首套家庭住房；若住房为申请人配偶于登记结婚前已贷款购买的、或为夫妻双方登记结婚后贷款购买的，尚未登记申请人姓名，可提供房屋贷款合同、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和结婚证申请购房补贴。其余亲属购买的房产且未登记申请人姓名的，不能用来申请购房补贴。

四、人才购房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A类人才最高300万元；B类人才最高150万元；C类人才最高100万元；D类人才30万元；E类人才25万元；F类人才7万元；G类人才5万元。（A、B、C类人才购房补贴按照购房发票金额发放，不超过对应类别的最高标准）。

五、人才购房补贴如何办理？办理程序是什么？

办理方式：人才购房补贴申请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办理程序：申请人在智慧人才服务平台上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初审并公示后报主管部门（城区）审核；主管部门（城区）审核通过后依次提交至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住房信息，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完毕后，提交至市人才中心办理。人才中心复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六、申请人才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二）购房合同，仅需提供以下页面：1.房屋基本信息页面（含房屋位置、售买人、房屋价钱等信息的相关页面），2.签字捺印页面。

七、什么时间可以申请人才购房补贴？

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常年受理，按季度审批。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为季度截止申报日。用人单位每个季度截止申报日前提交的申报信息，

八、人才购房补贴怎么发放？

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中心按申报途径将资金拨付到对应审核部门；各审核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账户。各审核部门、用人单位应在拨付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凭证上传系统。

（一）A-E类人才的购房补贴

A-E类人才的购房补贴分5批发放，服务期第1年内申请购房补贴的，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20%，从第二年开始每服务满1年发放20%，直到服务满5年后发放至购房补贴总额的100%。

（二）F-G类人才的购房补贴

F-G类人才的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九、离职的人才可以享受购房补贴吗？

分两种情况：

（一）人才在服务期内在市内变更工作单位且连续缴纳社保的，可在新工作单位继续申请剩余部分的购房补贴；如存在已提交申请但未发放的购房补贴，可在系统上进行变更工作单位登记，并申请通过新工作单位发放已申请的购房补贴；

（二）人才在服务期内离职且社保中断1个自然月以上，再次入职其他单位将不再发放剩余的购房补贴。

十、离职后，已发放的购房补贴需要退回吗？

离职后，已发放的购房补贴不退回。

十一、发放至个人账户的补贴金额是税后还是税前？

给予个人的补贴为税后所得。市人才中心将补贴资金和补贴税款一并逐级拨付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审批结果及时将奖励发放给申请人，并按奖励金额与奖励税额之和的偶然所得税纳税率履行代扣个人所得税职责。